

有關「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社會發展投資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第三點之(一)投資範圍，規定依本要點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其對於與我國社會企業發展相關之事業的投資金額至少應達實際募資金額之 60%，及「公司章程或合夥契約中明定以推展社會關懷、解決社會問題或促進公共利益為營運目的之一，且年度可分派(配)盈餘保留一定比率用於社會公益。」，說明如下：

- 一、 上揭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標的，於年度可分派(配)盈餘保留一定比率用於社會公益，包括被投資事業以部分或全部獲利，協助其所僱之待協助員工成為事業股東。創業投資事業亦可協助其投資事業運用員工激勵制度，將員工酬勞轉為購買事業老股對價，或出資輔導被投資事業所僱員工經濟自主獨立，以共同分享事業經營成果或達到創業自立目的。
- 二、 依本要點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其投資標的為足以形成社會影響之事業，並非侷限於登錄為社會企業之事業。
- 三、 本基金協助社會發展投資，主要目的係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展社會關懷、解決社會問題與促進公共利益，而非以財務報酬獲利為單一考量。故針對依本要點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訂定於「與我國社會企業發展相關」事業之投資金額，至少應達創業投資事業實際募資金額之 60%；另 40%之實際募資金額，考量創業投資事業之穩健經營及其對社會發展投資之持續投入，得依創業投資事業主管機關頒布之「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加以運用。

參考資料：

法規名稱：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摘錄)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創業投資事業，指經營下列業務且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公司：

- 一、對被投資事業直接提供資金。
- 二、對被投資事業提供企業經營、管理或諮詢服務。

第九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輔導之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以下列方式為限：

- 一、參與上市、上櫃公司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特定人認購。

- 二、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原投資事業股票。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參與非原投資事業私募特定人認股、投資全額交割股或櫃檯買賣管理股票。
- 四、與從事企業併購或重組業務有關之行為。

第九條之一 符合前條規定之創業投資事業，其未投資之資金，除供作營運資金及購買營運必要之設備外，全部運用於下列各款方式之一者，得認屬非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

- 一、國內之銀行存款。
- 二、購買國內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及票券。
- 三、購買公司債。
- 四、購買債券型基金、貨幣市場基金。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投資標的。

上市創業投資事業未投資之資金，得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上市（櫃）有價證券。但投入資金總額不得逾該事業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且投資單一上市（櫃）公司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該事業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

上市創業投資事業依前項規定買賣上市（櫃）有價證券者，非屬第一項得認定非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之規定。